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張斌賢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張斌賢自民國115年5月1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9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0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1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2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3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24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25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26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27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
28 共約1,300,918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29 額未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
30 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
31 立，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

01 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2 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
0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05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12
06 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7 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8 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郵局存摺節影本、
09 機車估價收據、行車執照、南山人壽預估給付金額單（附件
10 九）、富邦人壽解約試算結果表、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證
11 券對帳單、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受
12 扶養人（女兒）之戶籍謄本、配偶及女兒之112至113年度綜
1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4 單、女兒之郵局及永豐銀行存摺節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
15 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5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核
16 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
17 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
18 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9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20 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陳雪鈴

27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28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5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300,918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第一國際資融公司：154,017元。	總金額合計： 共1,493,700元 1.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於調解時提出分180

		<p>2.星展銀行：588,996元。</p> <p>3.多配數位科技公司：37,759元。</p> <p>4.和潤公司：273,240元。</p> <p>5.創鉅有限合夥：21,272元。</p> <p>6.廿一世紀資融公司：102,044元。</p> <p>7.裕富數位資融公司：22,435元。</p> <p>以上金額合計1,199,763元。</p>		<p>期利率6.88%、每月還款7,842元之方案（本院卷第9頁）。</p> <p>2.聲請人所積欠和潤公司車貸，依原契約每月需還款6,210元、所積欠創鉅有限合夥公司機車分期債務，依原契約每月需還款2,805元（本院卷第85、92頁），合計每月需還款數額為9,015元。</p>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p>31,000元</p> <p>理由：聲請人主張原任職○○○○有限公司擔任論件計酬之兼職人員，每月收入不超過6,000元，嗣因罹患身心疾病無法繼續工作而離職，且為照顧身障之母親，目前無法外出工作，每月領有月退俸（28,000元）及年終慰問金（一年35,580元），平均每月約31,000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自114年10月15日自○○○○退保後未再有加保記錄，115年2月3日於○○○○離職，堪認主張為真，且聲請人主張之每月退俸數額未低於最低工資數額，因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1,000元。然因聲請人為00年生，仍具有工作能力，嗣後是否另覓工作而有其他工作收入，則另以聲請人陳報為主。</p>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5,000元。</p> <p>理由：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5,000元，經核並未逾越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應認可採。</p> <p>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9,118元。</p> <p>理由：聲請人主張需分擔女兒扶養費，配偶分擔9,500元（原主張需與兄弟姊妹共4位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母親扶養費9,250元部分不再主張，詳聲請人115年5月13日陳報狀）。本院審酌聲請人女兒為000年生、現年11歲之未成年人，名下除數萬元存款及股票外，無其他財產亦無收入，堪認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復參酌聲請人配偶於112、113年度所得總額均約30餘萬元與聲請人之經濟能力，聲請人主張與配偶共同分擔女兒扶養費並由配偶分擔9,500元，應屬合理，故聲請人每月需負擔女兒扶養費於9,118元（計算式：18,618元－9,500元）之範圍內為可採。</p>		<p>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p>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p>1.存款：約151元。</p> <p>2.保單價值準備金：南山人壽終身壽險，預估解約金等約6,528元；富邦人壽，解約金約29,210元、22,118元。然未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無從確認是否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p> <p>3.房地現值：無。</p> <p>4.汽、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設定擔保向和潤公司借貸），市值約70,000元。車牌號碼000-000車號機車（聲請人向創鉅有限合夥分期購買此車，並以該車輛向裕富數位資融公司擔保借貸），未陳報市值。</p> <p>5.股票：無。</p>		

(續上頁)

01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1,0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24,118元（計算式：15,000元+9,1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僅6,882元，已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調解方案每月需還款7,842元之數額，且上積欠車貸分期款每月共需還款9,015元，故以聲請人目前收入狀況顯無足夠清償能力清償所積欠之債務，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